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1〕34号



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 八届三次理事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为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我会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确保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对照项目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实事求是，敢于正视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完善机构的法人治理体系。现按照章程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形式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议（为不影响各位理事的工作，并考虑到疫情的影响，故以通讯形式召开），对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搬迁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

治理专项整治自查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搬迁的报告》。

请各位理事对以上议题认真审议，于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5点前将审议表（附件3）盖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350543588@qq.com，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

联系人：周工 83462186、刘工 83193948

- 附件：1.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搬迁的报告
3.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表



附件 1: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情况的报告

各位理事:

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协会对照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内容进行自查,现将我协会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1. 按照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要求,制定我协会章程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报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核准。根据协会章程,明确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常务理事会议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议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同时,根据工作要求不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我协会按照章程规定按时召开各项会议。

2. 会员会费写入章程,经七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费档次分为 4 个等级,并在网站公布,协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会费标准,各分会单位会员不重复缴费。

二、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协会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会在申请并获准延期换届后,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并在换届前和换届后都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协会重大事项,均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协会正常开展各项活动,并开展行业自律监督,从 2019 年起,

设立了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制定了行业廉洁从业自律方案及公约，全市目前已有超 2000 家企业面向全社会公开承诺，自觉遵守《公约》，为加强巩固我市建筑行业党的领导，加强行业廉洁从业与自律管理，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不断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建设质量，推动深圳建筑行业的健康、持续、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内部管理情况

协会严格按制度办事，制定了财务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人事薪酬管理、劳动用工制度、证书印章管理规定、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协会管理制度。

协会设有建筑劳务企业分会、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与管理分会、绿色施工分会、建筑安全分会、智慧建造分会、市政行业分会、注册建造师分会、建筑机电安装分会、非开挖及管道修复分会、建筑消防分会等分会，每个分会均建立了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四、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协会积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并在协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政府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不存在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现象，不存在行业垄断行为。

五、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协会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况，未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

织，未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存在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存在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形。在会员单位和秘书处员工中加强宣贯学习，多渠道加强舆论导向。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座谈会暨百家社会组织倡议活动，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深圳建筑业协会关于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倡议书》，积极参与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行动中来。

六、信息公开情况

协会章程经七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经核准后章程在协会网站、协会公众号进行公开，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年度工作报告等均公开。对于协会收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标准、公开服务价格、并履行服务内容承诺，没有强制会员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没有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协会没有设置新闻发言人，也没有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等相关制度。

七、人员管理情况

我协会没有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兼任负责人的，已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协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五险一金”。

八、党建工作情况

协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升支部建设质量和水平，按照深圳市社会组织党

委及行业联合党委的工作部署，做好党建各项工作。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党支部书记。组织参加协会各大会议，参与重大活动事项决策，党支部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正常开展党的各项活动。支部注重加强会党建宣传阵地建设，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进行宣传，建立了宣传阵地。党建活动经费充足，有党费、上级党委拨付的党建经费及会费补充，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协会一贯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我协会规范运作，依法办会，按章办事，竭尽全力地为建设行业、为会员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得到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我们将一如既往秉承“促进行业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办会宗旨，规范运作，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应尽的责任和力量。

此报告，请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 2: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搬迁的报告

各位理事:

为适应协会实际和发展需要,加强秘书处部门沟通,提升会员服务质量,丰富协会服务职能,优化办公环境和使用功能,我会拟对秘书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报告如下:

一、现有办公场所位于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23 楼,鲁班大厦自 1998 年竣工以来,已使用 23 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部装修老旧,格局不合理,使用效率不高;二是电梯配备不足且经常停机检修,高峰时期等待时间长;三是楼下停车位严重不足,影响会员企业参加会议、活动和办事的效率;四是空调系统设置不合理,只能整栋同时开停,使用时间严格限制,周末不得使用,且不具备自行加装条件等,不利于可能有需要的晚上或周末的加班。

二、随着协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转型升级,协会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需要,会员企业服务需求的多样化,现有办公场所存在很多制约,经过前期多方考察调研和比较,拟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 塔三楼的半层物业,共计 961.79m²(目前在鲁班大厦办公面积 840 余 m²),作为协会秘书处新的办公场所。规划设置领导办公室、开放式办公区域、洽谈室、会议室&党建活动室(可容纳 50-60 人)、机房等功能区域,装修工期预计 3 个月。

三、新办公场所增加面积不多(约 120m²)但空间更加合理,

停车位充足，加班时间可提供空调服务，还可以尽量利用原有结构和装修，降低装修造价。租赁费经过多轮谈判已降到最低，搬迁后现有鲁班大厦物业已有意向租户，可抵消大部分租赁费、物业费等支出，对协会资金流影响不大，却能带来办公环境的大幅提升，节约中小型会议、活动租赁场地费用，提高会员企业办事效率，提升协会形象。

此报告，请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 3: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表

单位 (公章):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补充意见
1.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搬迁的报告				

注: 1、 仅在选定事项栏打√或在补充意见栏另附意见;

2、 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5 点前盖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350543588@qq.com (联系人: 周工 83462186、刘工 83193948), 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